

教科院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相关老师、指导组：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25〕17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将我院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本次遴选依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25〕17 号）（附件 2）和《教育学科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附件 3）的要求进行。本次遴选仅限在我院具备授权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遴选导师，包括校内博硕导师资格认定、校内外博硕导师资格新增。

2.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须符合学校文件第十五条规定（见附件 1）。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于引进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导师资格认定，一年后需按照新增导师程序参加遴选。

3. 申请新增校内外博硕导师资格须符合《教育学科申请导师资格基本条件》（附件 3），本次遴选工作业绩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校内申请人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应为华南师范大学，入职前的成果可不考虑署各单位，但需在近五年内（2021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4. 非教科院申请人需提交所在单位盖章的《关于 XXX 同志师德师风情况的证明》（无固定格式），须所在单位对该同志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严格把关。

5. 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和

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工作流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须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我院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校外人员申请导师资格请**提前电话**联系教科院研工办并填写《校外人员注册信息表》（附件 4）进行账号申请，研工办工作人员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生成登录账号和密码，申请人按照《校外申请人操作系统指引》进行申请操作（附件 5）。校内申请人请依照《校内申请人操作系统指引》（附件 6）进行申请操作。

2. 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后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投票表决。

3. 公示。我院将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申请人信息在学院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议结果。

4. 教科院研工办联系人：孙老师、翁老师。联系电话：020-85211326；联系邮箱：jkyygb@126.com。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3. 教育学科申请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4. 校外人员注册需提供的信息
5. 校外申请人操作系统指引
6. 校内申请人操作系统指引

教育科学学院研工办

2026 年 10 月 8 日